**中 国 药 学 会**

国药会〔2018〕203号

**关于推荐第四届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**

**候选人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从2016年起，中国药学会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以岭公司）共同设立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，旨在表彰奖励在我国药学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领域取得开拓性、创新性研究成果的医药科技工作者，以促进创新药物研究和发展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，振兴我国医药事业。

第四届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，包括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奖和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青年奖，面向全国征集，请各专业委员会、各地药学会、团体会员单位、重点专家，根据《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奖励条例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。现将推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奖，奖励在生物医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；每年评审奖励一次；每次奖励人员不超过5名，奖励金额（含税）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。

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青年奖，奖励在生物医药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；每年评审奖励一次；每次奖励人员不超过5名，奖励金额（含税）为每人2万元人民币。

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为终身荣誉奖，单项奖对获奖人员只授予一次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（一）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奖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在药学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领域取得创造性或创新性研究成果，并已经公开发表或得到相关认可；

2．主要工作在中国境内完成，研究成果具有首创性，解决重大关键技术，对生产及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（二）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青年奖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在药学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领域取得突出研究成果，并已经公开发表或得到相关认可；

2．主要工作在中国境内完成，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，对生产及经济发展具有较大意义；

3．候选人当年12月31日前，不超过45周岁。

三、推荐途径和申报方式

（一）候选人由下列机构推荐：

1．中国药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；

2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学会；

3．中国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；

4．中国工程院院士（医药卫生学部）、中国科学院院士（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）。

每个专业委员会、地方药学会可推荐1-2人；团体会员单位可推荐1人；每位院士可推荐1-2人。

（二）请向中国药学会直接提交申请材料。

四、推荐材料要求

（一）书面材料

《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奖申请书》、《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青年奖申请书》详见附件2、附件3。候选人应根据申请书内容要求认真填写，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和盖章；申请材料应列出研究工作重要成果，其中突出成就和贡献须提供原始材料复印件。

（二）推荐材料电子版

候选人提供推荐书电子版（WORD文件）1份，可以发邮件到xsb@cpa.org.cn，也可以用光盘存储后与推荐材料一起邮寄至我会。

（三）规格及装订要求

推荐书一律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装订成一册，一式6份；至少1份为原件，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“原件”，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

五、截止日期

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，以邮戳为准。

六、评审和颁奖

评审委员会由我会专家组成，由专家投票评审产生获奖人员，评审结果上报学会审定后表彰奖励。颁奖活动定于2019年中国药学大会开幕式上进行。有关信息可从中国药学会网站

（www.cpa.org.cn）查询。

七、申报地点和联系人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四号建外SOHO九号楼18层

联系人：孙文虹 文瑾（010-58699280-819）

邮编：100022 传真：010-58694812

E-mail：xsb@cpa.org.cn

附件: 1．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奖励条例

2．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创新奖申请书

3．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青年奖申请书

（电子版请从中国药学会网站www.cpa.org.cn上《关于推荐第四届中国药学会-以岭生物医药奖候选人的通知》中下载）。

中国药学会

2018年11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 |
| 中国药学会 2018年11月6日印发 |